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禾阳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安华智能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安华智能股份公司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安华智能相关业绩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有助于保持公司与安华智能在业务上的合作关系,并能适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财务资助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张禾阳、张珊珊、姚伟国因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5日。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徐兰芝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安华智能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安华智能股份公司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安华智能相关业绩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程序合规。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业务协同合作的需要,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保障资金安全并能适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徐兰芝因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安华智能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存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不通过的风险,股权转让合同不能履约的风险。

2、如本次公司完成控股子公司安华智能股份公司51%的股权转让,公司与安华智能原实际控制人杨剑波、姚美君夫妇的业绩对赌承诺将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谨慎投资。

一、前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马科技”)于2019年8月2日与安华智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安华智能”)控股股东杨剑波、姚美君夫妇签订了《关于安华智能股份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通过现金方式以人民币5,087.25万元收购了安华智能51%的股权(拟优先收购杨剑波、姚美君以外安华智能其他股东的股份,在收购除杨剑波、姚美君以外其他股东的股份后,公司持有的股份仍未达到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51%的,则差额部分由公司向杨剑波、姚美君收购)。交易完成后,公司向杨剑波、姚美君及其他股东合计购买了安华智能51%的股份,安华智能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安华智能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202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价格出让公司所持安华智能51%的股权。经协商,公司以人民币2,583.82万元将持有的安华智能21%的股权转让给杨剑波先生和姚美君女士(其中转让11%的股份给杨剑波,转让价款1,353.43万元;转让10%的股份给姚美君,转让价款1,230.39万元);以人民币3,691.18万元将持有的安华智能股份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永一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有的安华智能51%的股权合计转让价格为6,275.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股权转让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安华智能的股权,安华智能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杨剑波、姚美君夫妇再次成为安华智能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永一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7月12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1181321200 71E

注册地址: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888号15幢A区二层211室

法定代表人:徐一磊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消防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室内装潢,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幕墙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销售消防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通讯设备、电脑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徐一磊先生持有上海永一消防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85,949.42	营业收入	16,508,277.96
负债总额	557,101.50	营业利润	64,975.61
净资产	5,228,847.92	净利润	114,903.97

上海永一消防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姓名:杨剑波

身份证号码:420102196 0********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花桥二村**号**楼**号

杨剑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杨剑波先生目前是安华智能的股东、董事和总经理,持有安华智能31.04%的股权,其配偶姚美君女士持有安华智能12.34%的股权,除此外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姚美君

身份证号码:420102196 3********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车站路**号**楼**号

姚美君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姚美君女士目前是安华智能的股东、董事,持有安华智能12.34%的股权,其配偶杨剑波先生持有安华智能31.04%的股权,除此外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华智能股份公司

2、成立日期:1998年6月15日

3、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3号B栋7层

4、法定代表人:杨剑波

5、注册资本:5,7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信息系统机房及智能化系统设计、集成、运维及销售;软件及数据分析研发及销售;室内净化及环保工程、暖通及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运维及相关设备、材料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件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7.00	51.00%	0	0%
杨剑波	1,769.03	31.04%	2,396.03	42.04%
姚美君	703.20	12.34%	1,273.20	22.34%
上海永一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0	0%	1,710.00	30.00%
童新建、胡丽英等其他134位股东	320.77	5.62%	320.77	5.62%
合计	5,700.00	100.00%	5,700.00	100.00%

注:杨剑波先生和姚美君女士系夫妻关系,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他们将合计持有安华智能64.38%的股权,成为安华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73.26	24,195.62
负债总额	12,541.62	12,461.62
净资产	12,131.64	11,734.00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722.23	0
利润总额	-295.31	-372.90
净利润	-209.70	-397.64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的安华智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不存在委托安华智能进行理财,公司目前为安华智能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00万元,此项担保的借款到期日为2022年9月23日。出售安华智能股权后,公司将不再新增对安华智能融资进行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向安华智能提供的借款余额为 3,700万元,作为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已提交并经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财务资助及偿还安排情况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情况

公司合计向杨剑波、姚美君出让其持有的安华智能21%股份(其中向杨剑波出让安华智能11%股份,向姚美君出让安华智能10%股份);向上海永一消防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一”)出让其持有的安华智能30%股份。(上海永一和杨剑波先生、姚美君女士合称“受让方”)

2、转让价格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将由各方结合目标公司安华智能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值并参考经评估机构以基准日出具评估报告所载的净资产评估值,最终协商确定。基于上述定价依据,杨剑波、姚美君购买安华智能21%股权应合计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25,838,235.29元(其中杨剑波支付安华智能11%股份的转让对价13,534,313.72元,姚美君支付安华智能10%股份的转让对价12,303,921.57 元),上海永一购买安华智能30%股权应合计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36,911,764.71元。

3、转让价款支付

(1)杨剑波、姚美君的转让价款分为四笔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第一笔转让价款: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足额支付安华智能21%股权转让价款的10%,即2,583,823.53 元,其中杨剑波应支付给公司1,353,431.37 元,姚美君应支付给公司1,230,392.16元;

第二笔转让价款: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足额支付安华智能21%股权转让价款的20%,即5,167,647.06元,其中杨剑波应支付给公司2,706,862.75 元,姚美君应支付给公司2,460,784.31元;

第三笔转让价款: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足额支付安华智能21%股权转让价款的35%,即9,043,382.35元,其中杨剑波应支付给公司4,737,009.80元,姚美君应支付给公司4,306,372.55元;

第四笔转让价款: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足额支付安华智能21%股权转让价款的35%,即9,043,382.35元,其中杨剑波应支付给公司4,737,009.80元,姚美君应支付给公司4,306,372.55元。

(2)上海永一转让价款分为四笔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第一笔转让价款: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足额支付安华智能30%股权转让价款的10%,即3,691,176.47元;

第二笔转让价款: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足额支付安华智能30%股权转让价款的20%,即7,382,352.94元;

第三笔转让价款: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足额支付安华智能30%股权转让价款的35%,即12,919,117.65 元;

第四笔转让价款: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足额支付安华智能30%股权转让价款的35%,即12,919,117.65元。

4、交割先决条件及交割

4.1本次交易的交割取决于下列条件的全部满足:

4.1.1本协议已签署并生效;

4.1.2本次交易及反映本次交易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1.3完成交易所有必须的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构、银行或对本协议所约定的交易有管辖权的其他机构的同意或批准);

4.1.4公司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

4.1.5安华智能和受让方完全遵守了股权转让协议中的陈述与保证、关于过渡期的承诺及损益归属。

4.2各方应承诺尽其最大努力确保第上述约定的先决条件尽快得到满足,且

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2022年6月30日,为满足上述先决条件,各方须递交相应所有文件和证据。

4.3交割

4.3.1在上述交割条件得到满足后,公司书面通知受让方进行交割,安华智能应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完成本次交易的股东名册变更,受让方、安华智能须向公司提供由安华智能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最新股东名册,即安华智能股东名册变更为交割日。

4.4为保证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受让方同意于交割日向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安华智能股份,并配合签署相关质押协议及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5、关于过渡期的承诺及损益归属

5.1过渡期指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5.2安华智能、受让方共同连带承诺并保证以下事项:

5.2.1交割日之前安华智能的各种业务以之前的惯常方式运营;

5.2.2安华智能经营其日常业务;

5.2.3对于任何可能影响安华智能运营的潜在的或既存的事件,应及时书面通知公司;

5.3在过渡期,安华智能承诺将以惯常方式开展业务,且不得:

5.3.1进行、允许或促使违反安华智能、受让方保证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5.3.2在其财产或资产上设定或准许设定任何权利负担,或设定与上述内容相关的任何权利负担;

5.3.3宣布、支付或给予任何股息或其他红利或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同意宣布、支付或给予任何股息或其他红利;

5.3.4进行任何与其现营业务实质上背离的业务;

5.3.5除日常经营外,进行或书面、口头同意进行任何贷款、提前付款或信贷行为,或引发、创制或承担任何债务;

5.3.6为任何人的责任和义务提供保证或赔偿或以其他方式担保任何人的责任和义务;

5.3.7出售、转让、出租、让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其拥有的产业、财产或资产(或其中的任何利益);

5.3.8对关于税务的任何重大索赔进行理赔或和解或口头、书面同意进行理赔或和解;

5.3.9提起或解决任何对其业务而言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或口头、书面同意提起或解决;

5.3.10签署或同意签署任何可能阻碍、限制或延迟本次交易,或影响本次交易的协议或承诺。

5.4过渡期损益归属

5.4.1各方同意,转让的股份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和亏损由受让方按受让比例享有或承担。

5.4.2受让方承诺,若因受让方原因造成安华智能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资产或权益发生减损,致使公司因第三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全部损失由受让方赔偿。

6、安华智能人员变动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6.1除各方同意的部分董事、高管人员变动安排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职工安置,与安华智能相关的其他人员、人事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

6.2受让方承诺,将于借款到期日前尽快足额偿还万马科技为其提供担保对应的主债务,如万马科技因此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遭受损失,有权向安华智能追偿。

6.3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万马科技尚有提供给安华智能的借款本金余额3,700万元,安华智能承诺按下列方式向公司足额偿还:

2022年12月31日前,应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110万元及对应的利息;

2023年12月31日前,应向公司偿还剩余借款本金2,590万元及对应的利息;

安华智能承诺,应于本协议签署日按上述偿还方式原则与万马科技签署相应的债务偿还协议。

6.4为担保安华智能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债务(含主债务、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等),安华智能同意将其名下资产抵押给公司,杨剑波、姚美君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该股份扣除按其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要求已质押给公司的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6.5本协议的借款偿还条、担保措施等事项尚需万马科技、安华智能内部有权决策机构作出有效批准。杨剑波、姚美君有义务在安华智能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前述事项时投赞成票。

六、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对安华智能债权债务及人员变动等安排,已在协议中约定。除此外,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涉及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股权转让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如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安华智能发生的交易将成为关联交易。

七、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自公司收购安华智能以来,与原有通信业务协同发展、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的效果不及预期。并且自2020年疫情发生以来,安华智能主营业务持续受到较大影响。为了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业务,更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出售安华智能51%的股权。

本次转让安华智能的股权,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运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安华智能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在当期会产生一定的投资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是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的附属协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交易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安华智能股份公司相关业绩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情况概述

1、原业绩承诺情况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安华智能的议案》,公司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安华智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安华智能”)51%股权,股权转让对价5,087.25万元。转让完成后,安华智能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安华智能原实际控制人杨剑波先生、姚美君女士签署了《关于安华智能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书》,杨剑波先生、姚美君女士承诺:安华智能在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1,200万元、1,300万元、1,500万元,或该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以上两种标准满足其一即可(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为准)。如未达成业绩承诺,他们将优先以其持有的安华智能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安华智能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2、更改后的业绩承诺

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公告》。考虑到安华智能位于疫情中心武汉市,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属于原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无法预料且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同时,参考《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公司从安华智能的客观实际情况出发,调整原盈利预测业绩承诺方案,拟将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延长6个月。公司与杨剑波、姚美君签署了《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剑波、姚美君关于安华智能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更改后的承诺如下:

(1)安华智能在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累计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为准)。

(2)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其他条款不变化。

二、终止业绩承诺的原因

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安华智能股权的议案》,公司分别和杨剑波先生及姚美君女士、上海永一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向该三方转让持有的安华智能51%股权。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安华智能股权,安华智能经营业绩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基础将不存在,故公司拟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成功的前提之下,终止杨剑波先生、姚美君女士关于前次转让安华智能股权所做出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义务,并就此与之签署《关于(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剑波、姚美君关于安华智能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该业绩承诺终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协议签署对方基本情况

对方一:杨剑波

身份证号码:420102196 0********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花桥二村**号**楼**号

杨剑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杨剑波先生目前是安华智能的股东、董事和总经理,持有安华智能31.04%的股权,其配偶姚美君女士持有安华智能12.34%的股权,除此外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对方二:姚美君

身份证号码:420102196 3********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车站路**号**楼**号

姚美君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姚美君女士目前是安华智能的股东、董事,持有安华智能12.34%的股权,其配偶杨剑波先生持有安华智能31.04%的股权,除此外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杨剑波、姚美君

甲方、乙方于2019年8月签订了《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剑波、姚美君关于安华智能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并于2021年7月18日签订了《关于(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剑波、姚美君关于安华智能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主协议”)。

甲方依据主协议收购了安华智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51%股份,现甲方拟向乙方及其他方出售其持有的安华智能全部股份并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合称“《股份转让协议》”)。有鉴于此,各方协商一致就主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义务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终止事项

甲方确认并同意,当本补充协议第2条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时,乙方在主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义务全部终止。

2、前提条件

各方确认,主协议项下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义务条款终止的前提条件为甲方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份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若《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或解除,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补充协议,主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义务自始恢复有效,视同从未终止。

4、本补充协议为主协议的修改和补充,是主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生效以后,补充协议有约定的,按照补充协议履行;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按主协议相关约定履行。

5、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补充协议之日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非关联方出售安华智能51%股权的交易价格高于原收购安华智能股权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华智能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有业绩承诺已无实施基础。因此,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交割的前提下,终止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终止业绩承诺是以业绩承诺标的的股权转让为前提,拟签署的相关终止协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杨剑波、姚美君签署业绩承诺终止协议,并将终止业绩承诺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2年5月30日,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华智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安华智能”)签订《债务偿还协议》,针对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安华智能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提供的借款中尚未偿还部分,约定借款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拟作为公司对安华智能的财务资助。此项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3,700万元。借款利率按公司当年度平均借款利率(单利)计算,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算,在2023年12月31日前,分二期支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将密切关注安华智能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持续做好风险管控工作,积极采取措施收回借款。虽然公司已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的基本情况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安华智能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安华智能51%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其中,公司将持有的安华智能21%的股权拟转让给杨剑波、姚美君夫妇,30%的股权拟转让给上海永一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分别与上述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如此次股权顺利完成转让,公司将不再持有安华智能的股权,安华智能亦不再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安华智能作为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在合并报表期间,为满足其经营所需,公司曾向安华智能提供借款以补充其经营流动资金。因上述借款已投入经营使用,无法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前全额偿还所有借款。因此,针对上述借款中尚未偿还的余额,拟继续作为公司对安华智能的财务资助,双方于2022年5月30日签署《债务偿还协议》,明确约定了借款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根据相关规定,股权转让完成后,该项借款成为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借款。

双方确认,截至上述协议签署之日,安华智能负有对公司的债务共计借款本金人民币3,700万元及按照公司当年度平均借款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利息以公司向安华智能提供各笔借款之日起分别计算(以下合称“标的债务”)。借款期限为自安华智能实际收到首笔借款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分两期偿还。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华智能股份公司

2、成立日期:1998年6月15日

3、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3号B栋7层

4、法定代表人:杨剑波

5、注册资本:5,7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信息系统机房及智能化系统设计、集成、运维及销售;软件及数据分析研发及销售;室内净化及环保工程、暖通及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运维及相关设备、材料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件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7.00	51.00%	0	0%
杨剑波	1,769.03	31.04%	2,396.03	42.04%
姚美君	703.20	12.34%	1,273.20	22.34%
上海永一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0	0%	1,710.00	30.00%
童新建、胡丽英等其他134位股东	320.77	5.62%	320.77	5.62%
合计	5,700.00	100.00%	5,700.00	100.00%

8、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73.26	24,195.62
负债总额	12,541.62	12,461.62
净资产	12,131.64	11,734.00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722.23	0
利润总额	-295.31	-372.90
净利润	-209.70	-397.64

9、安华智能股份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完成转让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向安华智能提供借款共计2,551.85万元,截至披露日,安华智能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金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700万元(含)

2、财务资助期限:自安华智能实际收到首笔借款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分两期偿还。

3、借款利率:以公司当年度平均借款利率(单利)计算利息

4、资金用途:用于安华智能的生产经营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担保措施:为确保《债务偿还协议》中公司享有的权益得以实现,安华智能愿意将其名下编号为鄂(2019)武汉市江岸不动产权第0054264号的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抵押协议、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杨剑波、姚美君与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部分安华智能的股份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上述担保的担保范围包括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债务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7、还款方式:安华智能(以下简称“债务人”)承诺,应当按以下方式足额向万马科技(以下简称“债权人”)偿还债务:

2022年12月31日前,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第一期标的债务,即偿还借款本金1,110万元及至该偿还日该借款本金对应的利息;

2023年12月31日前,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第二期标的债务,即偿还借款本金2,590万元及至该偿还日该借款本金对应的利息。

四、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

1、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该等财务资助将加深公司与安华智能后期的业务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财务资助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安华智能股份公司以其资产提供了抵押担保、杨剑波先生、姚美君女士和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部分安华智能股份向公司作质押担保。就目前情况来看,安华智能股份公司、杨剑波先生、姚美君女士具备担保履约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强被资助对象的风险管控,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现状、信用状况、涉诉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持续风险评估。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对外财务资助外,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如公司所持安华智能51%的股份对外转让完成,则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3,700万元(含本次对外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9.77%,都为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有助于保持公司与安华智能在业务上的合作关系,并能适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财务资助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程序合规。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业务协同合作的需要,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保障资金安全并能适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保障资金安全,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按照公司当年度平均借款利率(单利)计算收取借款利息,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